联合国 S/PV.8393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九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朝旭先生	（中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赤道几内亚	西帕科·里巴拉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捷梅诺夫先生
	科威特	布里斯利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天野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莱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专员

18-36255 (C)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专员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员参加本次会议，通报情况：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律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亚历山大·佐耶夫先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乌奈西·卢图·乌尼瓦卡女士、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阿瓦莱·阿卜杜纳西尔先生、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务专员塞尔日·特里奥先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埃图斯代·雷塔诺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

本次会议力求像去年11月就同一议题举行的通报会（见S/PV.8086）一样，也像与部队指挥官对话一样，尽可能进行互动交流。我期待安理会成员向警务专员踊跃提问，警务专员也可以向安理会成员提问。

我现在请亚历山大·佐耶夫先生发言。

佐耶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就警务工作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问题召开本次通报会。我对我们驻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南苏丹的警务专员与会感到特别高兴。

今年，我们庆祝了联合国维持和平70周年。这一年度活动是一个机会，使我们得以重申联合国警察在连接联合国各项工作——从预防到维持和平再到建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今天，我们将听取联合国警察如何履行其授权任务的几个例子，同时推进秘书长对于改革联合国警察的构想。联合国警察应当以人为本、以任务为导向、现代化、敏捷、机动灵活、专业，而且肯定要以权利为基础。

（*以法语发言*）

这项工作的核心是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务工作。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乌奈西·卢图·乌尼瓦卡女士稍后会告诉我们，在警务工作中采取更加积极的性别平等办法，会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效率，因为这有助于我们覆盖整个人口——成年男女、男孩和女孩。招募更多女警官可以支持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此外，女警官可以帮助指导和激励未来担任领导的女警察，使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儿童更容易诉诸司法，并通过与弱势群体建立联系来改进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我们要想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就必须让更多女警官进入警察队伍。

根据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的全系统战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性别平等战略，联合国警察已加紧努力，争取提高女警官的参与度。更具体地说，警务司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规定了到2028年12月时外地特派团和总部的合同和借调员额中女性比例的具体目标。警务司的工作已经取得成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警察部门的女性负责人比例已达到40％。我们也注意到各级专业人员中女性数量增加。

不幸的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但出任联合国高级警察职位的女性仍然偏少。为处理这种情况，警察司组办了高级女警官指挥发展和培训课程。这些课程使我们得以确定有资格出任上述职位的140多名女性官员。警务司正在开展工作，为高级警察职位设立男女候选人名册，该倡议就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期望外地特派团的警察部门会制订和实施自己的性别平等战略。卢图·乌尼瓦卡专员稍后将向安理会介绍有关南苏丹特派团的更多详情，以及她的团队和特派团在保护平民这一授权框架内，为在性别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也需要招募能够使用当地民众的语言与这些民众进行沟通的官员。有效沟通能力仍然是我们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这包括能够传达我们的使命以及我们行动背后的意图。我赞赏会员国对使用多语文的承诺，我要求它们确保我们始终拥有这样的警官：真正心系其所服务的民众和社区，包括在如何进行沟通的问题上。

（以英语发言）

第二，我们将听到要求联合国警察部门协助驻在国警察处理严重有组织犯罪的呼声何以日益高涨。正如安理会各项决议和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本组织最高层级已经认识到这种犯罪所带来的日益加剧的风险。毫不夸张地说，它触及联合国核心工作的核心。冲突国家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通常边界管理疏松、社会经济机会稀缺、国家权力薄弱、腐败现象普遍，因而特别容易遭受有组织犯罪之害。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腐败、恐吓和暴力败坏公职人员和机构的操守，削弱了国家保障公益的长期能力。这损害了全国对话与和解，巩固了权力地位，危及整个建设和平进程。

纵观历史，有组织犯罪一直是警方的事情，军方则负责应对暴力冲突。非对称性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抬头模糊了两者之间的界限。例如，在西非和萨赫勒，非法贩运和走私人口、武器和毒品的路线经过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地区，走私者和贩运者付费获取通行权。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参与贩运毒品、人口和自然资源。这种网络更加松散、有关行为体结成权宜性联盟的新常态必须在统一实践与方法的基础上全面加以应对。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等警察部门协助东道国警察建立刑事情报系统，并利用现代技术预防和调查严重的有组织犯罪行为。它们还通过采取各种面向社区的警务举措——这些举措已在利比里亚、阿卜耶伊和其它任务环境中被证明是成功的——帮助改善东道国警察与公众的互动，从而加深了对局势的认识，也加强了预警工作。

阿卜杜纳西尔专员将详细介绍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察部门在这一领域向刚果当局提供支助的情况。

（以俄语发言）

随着我们对警察的要求越来越多，我们必须尽可能在这些充满挑战的环境中为他们安全、顺利地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前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卡洛斯·阿尔韦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撰写的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报告曝光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一些不足，我们正在致力于弥补这些不足。例如，警务司一直在采取步骤，规范对建制警察部队工作的评估和评价，以改善它们的行动准备状态，并确保它们适当执行任务。

最后，我们今天将谈谈通过改革警察加强法治这一问题。我谨引用《建设和平与警察改革》杂志发表的Chuck Call和Michael Barnett 1999年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中的一段话：

> “从内战向民间社会的过渡与平民的发展密不可分……警察部队……利用最低限度的武力”——我要强调”最低限度”这个词——“维护法治，并帮助维持秩序”。

我们已目睹许多此种过渡的积极例子，比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和其它国家。

差不多就在一年前，我们在海地的维和行动转型为法治特派团。作为特派团规模最大的部门，联合国警察有将近1 300人，是我们努力改善海地法治机构和促进海地人权的关键。就这样，我们最终完成了所交托的任务。联合国警察帮助海地规划并训练了一支新的警察部队，而联合国首次海地行动的任务授权中就已列入开展警察部队建设这一任务。我们都很想听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的特里奥专员谈谈警察改革工作帮助加强海地法治的情况。

（用英语发言）

我们的秘书长发起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旨在把维和重点重新放在现实的期望上，使维和特派团变得更强有力、更安全，并动员更多力量支持政治解决方案，支持结构合理、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部队。我们已认识到，政治和维持和平相互关联。联合国警察已经知道，在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渗透并影响政府最高层，成为和平的最大破坏者时，政治与维持和平已密不可分。

我们最近向会员国介绍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行动促维和共同承诺宣言》。该宣言确认，秘书处、伙伴组织以及身为维持和平东道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资金提供国和捐助国的会员国负有集体责任。截至10月5日，已有150个会员国核可了该宣言。此种广泛的高级别政治支持为维和部推进工作提供了坚强的后盾。我们警察部门负责人的这次会议将为在实地实现“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体现的理想提供急需的动力。

在就“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征询意见的过程中，我们听到了会员国响亮而明确的声音。他们希望看到更加一致的维和行动目标，希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共同努力，以确保更大的一致性。联合国警务部门在这方面一直起着带头作用，因为它是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教工作协调中心的创始成员——协调中心这一安排有助于我们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努力加强联合国所有支柱之间的横向合作。

总之，这次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评估机会。过去一年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八次独立战略审查。事实证明，这些审查通过精简职能和调整资源分配，在帮助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方面取得了效果。

这些审查将有助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加强秘书长的建议。如果联合国警察不仅要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作用，而且要为政治对话和预防性外交创造空间，进行这样的审查是绝对必要的。我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建立一支面向未来的联合国专门警察部队。

主席：我感谢佐耶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乌纳西·卢图·乌尼瓦卡女士发言。

乌纳西·卢图·乌尼瓦卡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专门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联合国警务工作。

在执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授权过程中，向平民提供保护是一项核心工作。自2013年设立平民保护点以来，南苏丹特派团警察部门采取各种办法，加强对生活在这些保护点内的大约2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在这方面，联合国警察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警务工作，以此作为满足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特殊保护需求的关键办法之一，并在执行其授权任务时注意考虑性别因素。

为了以提供人身保护的方式加强保护性环境，并维护保护点的平民性质，联合国警察定期进行搜查和封锁行动，没收并销毁武器，拘留罪犯，驱逐疑似作战人员。联合国警察还访问周边的检查站，定期与东道国警察接触，为拾柴和赶集者组织护送，并进行随机巡逻。我们调解小的冲突，监测并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和解与恢复，并通过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维持公共秩序。这些活动使联合国警察能够保持非常显眼和积极的存在，同时确保与妇女和女童接触并征求其意见，确保其需求和看法被纳入各项预防和保护工作。

最近，作为南苏丹特派团面向社区的警务举措的一部分，特派团试行了一些新措施，以加强保护，并增进联合国警察和社区之间的信任。朱巴的平民保护地点被分成不同的区域。特派团为每个区域指派了专门的联合国警察，他们易于识别，平易近人，且可被问责。此外，为进一步方便平民随时联系联合国警察，特派团正在研究在平民保护点内设立警察哨所事宜。为了帮助平民保护点以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联合国警察定期进行高

调的巡逻。此类巡逻旨在增强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平民的信心，开辟了新的信息来源。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依然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地，仍是一项挑战。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18/250）列出了2017年的196起案件。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最近关于对儿童实施性暴力问题的报告令人深感关切和震惊。

南苏丹特派团警察部分提倡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治安行动，以落实第2406（2018）号决议所载的保护平民任务。这种做法纳入了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各不相同的特殊保护需求，并在整个授权任务中将性别因素纳入考量，以确保行动的有效性和效率。现已向特派团派驻了一支负责性别、儿童和弱势群体保护问题的专门保护小组，以就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旨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中性暴力的举措提供帮助和建议，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东道国政府部门、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协调努力。

南苏丹特派团警察部分与警务司密切合作，将目前的专门小组改组为强化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专门警察小组。这个新的小组将继续留在特派团总部，但将采用流动的形式，覆盖马拉卡尔、博尔、瓦乌和班提乌的平民保护点以及其他受关注地区。

为了加强联合国警察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努力，现已成立一个技术工作组，由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移民部门、国家监狱管理局和南苏丹司法机构的成员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的各部分，包括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人权司、性别平等事务股、儿童保护股和高级妇女保护顾问办公室，都是该工作组的成员。工作组内的初步讨论大致说明，必须建设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特别保护单位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此外，还必须为幸存者建立适当的支持机制，包括可充分投入使用的移交案件途径。

联合国警察还支持开发署为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司法与宪法事务部以及南苏丹司法部门编写一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手册。通过警方、司法和惩戒机构全球联络点，联合国警察将通过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继续加强对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的支持。

南苏丹特派团警察最近部署了一支半数由女警官组成的混合建制警察部队。这些警务人员除了在妇女和儿童人数众多的情况下提供武力保护，还为无武装警察开展面向社区的治安活动——例如提高认识和培养社区守望小组——提供安全保障。联合国警察通过参与协调巡逻支持儿童保护干事和妇女保护顾问等提供保护的行为人，并通过专业警务技能促进信息的收集。作为第1325（2000）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开放日”主动行动的一部分，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协商中为流离失所的妇女领导人提供安全和保护。这促成了南苏丹各阶层妇女包容且具代表性的参与。

此外，证据表明，女警官和混合建制警察部队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促进信任，鼓励性暴力幸存者报告事件，使平民能够分享有利于特派团预警系统的战略信息。最近修订的标准作业程序旨在评估建制警察部队的行动能力，它把部署纳入性别平等因素的建制警察部队列为优先事项，要求至少部署32名女警官，包括在指挥官一级。这一积极事态发展符合去年联合国警察周会议期间警察部分负责人商定的10个战略领域之一。

我高兴地与各位分享，截至今天，南苏丹特派团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的女警察人数最多，包括个人警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总的来说，女警官占特派团警察部分成员的22%，包括33%的专职女警。联合国警察妇女网络增强警察部分中女警官的权能，并鼓舞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的女警官。根据秘书长性别均等战略的愿景以及最近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我打算继续与警务司合作，进一步动员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女警官。

南苏丹特派团警察部分仍然致力于保护平民，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在平民中建立信任。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营造安全的环境，同时确保所有警务活动补充和加强特派团的总体努力。

最后，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持续提供支持。

主席：我感谢乌尼瓦卡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卜杜纳西尔先生发言。

阿卜杜纳西尔先生（*以法语发言*）：值此第十二个联合国警察周之际，我荣幸地站在安理会面前，谈谈维持和平特派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问题。

首先，我谨强调，有组织犯罪已成为一种威胁许多国家稳定的国际祸患，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大多数受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国家，面对安全挑战，负责践行法治的薄弱国家机构变得越来越无力，让犯罪网络肆意参与走私和各种贩运，包括贩毒、非法矿物贸易、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为了支持被这一现象所害的国家，2000年至2017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100项决议，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制定和执行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支持其他会员国打击有组织犯罪。

面对这一祸患，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加强了在受影响国家的行动，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国自1999年以来就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进驻。这些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恢复政府权力和打击武装团体。

正如安理会所知，刚果民主共和国幅员辽阔，面积2 345409平方公里，有10292公里的边界线与其他九个国家接壤。其边界漏洞百出，有利于武器的流通和贩运，使犯罪集团获益。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重点努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更好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武装团体的活动。负责配合刚果国家警察的联刚稳定团警察部门制定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

在预防方面，联刚稳定团警察制定了一项三合一战略：派遣高素质的警察与刚果国家警察部队合作；通过专门服务的培训加强行动能力；以及建立一个监测程序的机制。根据这一预防性办法，联刚稳定团警察部门在2017年和2018年为2711名刚果国家警察进行了法医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使用新技术收集指纹和证据，以保护犯罪现场。

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支持军事司法和警察总署，联刚稳定团成立了一个由警察部门领导的犯罪网络工作队，该队由调查员和分析员组成，他们不断协助地方警察调查武装团体的资金筹措和自然资源的非法贩运。这种持续不断的支持导致查明和逮捕了一些犯罪行动的肇事者。同样，2016年，特派团通过联合国警察成立了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机构支助股，由联合国警察专家和调查人员组成，该股在九项重大有组织犯罪调查中向刚果国家警察提供了技术和业务支持。

为了克服不稳定，被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多方面危机削弱的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有系统地寻求采取军事化行动，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以更透明和更可问责的执法方式加强司法系统则更为合适。我欢迎向国家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提供支持，这是安全理事会各项任务授权的优先目标之一。此外，我谨强调，联刚稳定团警察致力于继续努力执行任务，为部队和警官个人制定业绩指标。

主席：我感谢阿卜杜纳西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警务专员特里奥发言。

特里奥先生（*以英语发言*）：一支有能力和可问责的警察队伍是任何社会的关键的社会和机构资产。当公民把警察看作自己人、信任其国家机构，并看到其尊严和安全得到妥善保护时，公民就会彼此信任，社会契约就会得到遵守，最重要的是，和平就能永固。

（以法语发言）

联合国的理论立足于在更广泛的法治背景下看待联合国警察的作用，并确保法治和人权被充分纳入其活动。警察部门是治理的一部分，意在确保不加任何区别地保护、鼓励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并确保警务人员来自其所服务的社区。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警察最大的相对优势可能在于它为旨在发展地方警察的努力带来了国际合法性。通过其独立性、公正性、对联合国价值观的承诺和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尊重，它有助于建立地方对警察的信任，并深入社会各个领域，促进法治。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是唯一没有军事存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是这方面的一个完美例子。联海司法支助团依靠其部署在全国各地的295名警察和7个建制警察部队，作为一支团结和专业的人数足够的和平警察队伍，通过与海地国家警察联合行动来促进安全和安保。

除其他成就外，这一安排使海地国家警察能够在同地执勤的国际警察顾问的指导下，不断发展其公共秩序管理水平和能力，以积极影响安全和稳定观念，当民主抗议变成暴力时，这种观念会受到削弱。此外，联合国警察具有作为更大特派团的一部分的优势。因此，它受益于政治影响力和特派团其他部门提供的额外专门服务。

根据其《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并为了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警察部门在与有关人权、减少社区暴力、性别和内部控制机制等问题的其他行为体的协商下，促进海地的法治。事实上，通过继续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发展，联合国警察确保在撤出后，它最终将被一个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所取代，该机制将能够维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为海地国家警察的持续改进和专业化提供建议。

（以法语发言）

近年来，联合国警察一直是改革安全和司法系统的总体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是一个优势，因为它使各特派团能够以更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法治问题。警察改革作为每个社会的稳定工具具有倍增效应，并在预防冲突的所有方法中发挥核心作用。对海地国家警察来说，由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2005-2016年改革和发展计划以及2017-2021年战略计划，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此外，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目前有15735名成员，其中1568名是妇女。这支警察部队将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离开后确保全国的公共安全。2004年，当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成立时，海地国家警察约有6000名警察，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海地国家警察的编制增加了两倍多。

（以英语发言）

几代联合国警察已在世界各地的不同特派团中服务，通过增加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分享其专门知识和以专业精神、透明度和问责制为基础的以民警部队核心概念为中心的警务方法，建设东道国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能力。这些男女协同努力，迎接挑战，在脆弱的失败国家里支持警察改革，以增强国家当局保护其人民的能力，并为普遍实行法治创造条件。

主席：我感谢特里奥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雷塔诺女士发言。

雷塔诺女士（以英语发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今天非常高兴和荣幸地在本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的通报会上向安全理事会发言。在本次发言中，我们谨强调我们在研究中得出的三个结论以及我们350人的专家网络的经验。我们希望这些见解可能会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地区有组织犯罪做出的战略反应。

我们的第一个结论是，有组织犯罪是一种全球性和加速发展的现象，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认为这一结论现已被广泛接受。在与国

际刑警组织和RHIPTO挪威全球分析中心的合作项目中，我们分析了1000多条与环境犯罪、毒品和人口相关的主要全球走私和贩运路线。这些路线和流动代表着全球非法贸易的合流。它们不仅遍布非洲、亚洲、中东和美洲当代冲突的地图，而且这些非法贩运路线和国际恐怖主义之间也经常有联系。

我们根据实地研究估计，在该区域，冲突地区每年产生价值315亿美元的非法利润。虽然就像关于非法经济的任何估计一样，这个数字显然有误差，但所有证据都表明，非法市场规模惊人而且与当代冲突相互交织,这一点不容置疑。

资助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收入来源正在多样化。它们越来越多地以犯罪活动为基础，而这一现象使全球各地的冲突得以持续。对黄金、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征税创造的收入来源正在取代对金融部门的传统威胁，如绑架勒索和毒品贩运。

然而，我们的第二个结论是，这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战斗人员加在一起，仅获得有组织犯罪在冲突地区或冲突附近地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总额的一小部分。迄今为止，这315亿美元大部分流向各级政治行为体和相关跨国犯罪网络。所以，这些政治行为体是不稳定、暴力和缺乏国家执法能力的主要受益者，因而他们仍有意使冲突长久存在。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性质因冲突地区而异，犯罪集团的范围很广，从可能包括政府和外部犯罪行为体的松散网络，到从事犯罪活动以维持自身生存并施加影响力的等级森严的武装团体。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网络可能会试图控制港口和简易机场等关键交通枢纽。对其他网络来说，控制领土本身至关重要，因为这使它们能够对合法和非法活动征税，这可以称为犯罪组织治理。因此，必须将打击有组织犯罪视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扭转有利于犯罪组织治理的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犯罪活动猖獗的地方，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

我们的第三个结论是，虽然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犯罪活动、非法市场和冲突的日益聚合，但整个和平建设期内的应对措施并非总是跟上步伐。在《全球倡议》开展的分析工作中，我们逐一审查了2000年至2017年期间通过的1113项安理会决议。我们从那次分析中发现，这些决议中有35%提到了某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或非法市场。然而重要的是，我们还发现这类决议所占比例一直在上升。2012年至2017年这五年期间，每年都有60%以上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到一种或多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然而，我们看到，一方面明确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应对行动更加有限，两者之间存在严重脱节。例如，爱丁堡大学的一个项目显示，1990年至2016年间签署的涉及120多个国家的1500项不同的和平协议中，只有21项提到有组织犯罪。在目前正在执行任务的35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特使中，只有八个具有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业务职能，仅占23%。

确实负有应对有组织犯罪任务的少数和平行动往往只在特派团的警务职能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但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经验清楚表明，尽管警务工作至关重要，但单靠警务是无法成功打击有组织犯罪、消除其驱动因素或减轻其影响的。需要将警务职能纳入综合应对措施。

然而，正如2016年对联合国警务工作的外部审查所观察到的那样，大多数情况下，警察部门没有与维和特派团的政治和其他职能充分结合，资源严重不足妨碍该部门履行更加综合性职能的能力。此外，除最近几个特派团外，联合国警察一直被视为特派团撤出战略的基石，而不是中央规划和维和职能的关键部分。

相反，犯罪分子融入冲突地区的方式表明，警务工作必须成为特派团规划和部署各阶段的战略考虑。即使和平行动并非意在积极打击犯罪，但也需要对犯罪活动保持敏感，确保犯罪集团不会威胁到特派团的安全或成为破坏和平的长期因素。更多区

域办法，包括稳定的邻国，可以为应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所构成的跨界和跨国威胁提供缓冲。

在维和背景下，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对犯罪网络、有组织犯罪及非法经济情况有更好的了解，以便为制定决策和方案提供基础。通过向收集信息工作队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增强和平行动的分析能力，是实现这些目标的第一个关键步骤。第二步是制定一个政治-经济综合办法，这种办法延伸到特派团任务的政治方面，并将非法经济纳入其考虑范围。可持续对策必须解决经常被记录在案的有关各级政治行为体从非法流动中获利的挑战。否则，有可能奖励恶劣行为，使治理本身成为犯罪。

目前，联合国系统没有为维和人员或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编写或提供有关处理有组织犯罪的书面指导。同样，联合国系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框架也没有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指导单元，尽管有此设想。维和特派团还应该能够借鉴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理解和应对冲突地区犯罪活动方面的经验。但目前，维和特派团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与其他在特定形式有组织犯罪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机构之间不存在系统联系。

因此，这可能意味着，在开展和平行动中缺乏对犯罪组织治理的形式或其运作的犯罪生态系统亟需的了解。因此，和平行动试图使用旨在处理非国家冲突或接触合法政治行为体的结构和战略，不一定能撼动有组织犯罪在这些行动区的根基。如果制定的应对非法市场的措施不佳，可能对人权、一些地方行为体的合法性、保护平民以及犯罪集团本身的规模和实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赞赏并欢迎资深和经验丰富的警官与军官一起工作甚至取代军官，传统上这些军官在维和行动的设计和随后执行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维和行动既要引进、恢复或加强法治，又要将交战各派隔开的背景下，警务在这些特派团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在冲突地区打击有组织犯罪是在全球全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关键组成部分。两者密切相关。从《全球倡议》的角度来看，联合国系统无疑需要一种更一致、更精简、更具战略性的方法来应对有组织犯罪，并运用系统内的工具来消除其影响。打击犯罪的举措需要与恢复和发展领域的干预措施相联系并通过这些措施得到加强，这是解决非法经济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必需的。

总之，有组织犯罪对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基础的三大支柱——人权、和平与安全、善政与发展——构成威胁。如果我们要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就需要用更加全面有效的对策来打击有组织犯罪。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发挥领导作用，推动把这个问题从联合国工作、特别是其实地工作的边缘提升到纳入其主流。

主席：我感谢雷塔诺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想要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东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与亚历山大•祖耶夫先生、埃图斯代 • 雷塔诺女士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以及联合国海地司法援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务专员交换意见。我们祝贺他们，并赞扬他们正在特别困难的安全环境中出色地工作。我们刚才听到的相关通报基于实地日常经验，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到联合国警察部队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和它们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诸多挑战。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目的不是要取代，而是要支持东道国当局，将其作为以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政治进程为基础的脱离危机战略的一部分。每当联合国维和行动与东道国当局和危机各利益攸关方一起工作时，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充满活力的合作以及谋求实现达成共识的现实目标都为成功过渡创造条件，从而为持久和平与稳定铺平道路。

领导人之间高质量的协作至关重要，特别是维和特派团警察部门与各利益攸关方，主要是东道国

政府和当地居民在危机解决进程中的协作。这为对联合国行动拥有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创造了条件。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使联合国警察部队的工作更有效力的一项至关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尤其在履行赋予他们的任务范围内的职责时，即保护平民、确保妇女和儿童免费获得司法救助，并支持东道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等职责。

联合国特派团由来自不同文化和国家的各种特遣队组成，这有可能对特遣队在困难条件下维和的职责的认识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对于那些刚作通报的部队指挥官而言，他们值得肯定之处在于他们每天都努力保持各警察部队之间有足够的凝聚力，团结一致采取行动，从而尽管有诸多挑战，他们仍能继续成为服务于整个和平进程的有效手段。

为此，我国代表团想请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务专员Serge Therriault先生介绍一下与海地当局进行协作，帮助海地国家警察执行有关能力建设的任务授权，从而取得国家安全自主权的情况。要在两年后实现联海司法支助团退出战略的目标，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进程还有多长的路要走？任务和责任的移交是否会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海地人必须掌握拟议的基本改革的自主权并实施这些改革，以确保过渡取得成功。关于性暴力零容忍政策，我国代表团要求就本次会议讨论的三个维和特派团在此框架内采取的行动予以澄清，以便执行这项要求。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赞扬部署在联合国特派团的数千名男女警察，并向献出生命的士兵致敬。他们的牺牲应该促使我们进一步努力，将这些国家数百万人民所希望的和平与繁荣变为现实。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亚历山大•祖耶夫助理秘书长的通报，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察专员以及Tuesday Reitano女士的通报。

联合国将警察工作确定为一项治理职能，负责预防、发现和调查犯罪，保护人员和财产，并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两年前，本组织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6/952），其中包括第2185（2014）号决议框架内的关于警察工作的14项建议。这些建议强调了警察部队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重要性。秘书长的办法使我们得以确定旨在加强部署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警察部门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措施，从而建立一个协调一致和有适应能力的系统，以处理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

除了在执行任务所在国协助规划过渡进程并就法治协助制定综合办法外，警察的工作还包括广泛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就改革提出建议、改组和加强警察机构、帮助对各国警察部队进行培训和辅导、执法、在选举进程中提供援助和安全、解除武装和复员、执行社区警务、巡逻、边境管理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今天通报的情况证明了这项工作的作用和重要性。

联合国警察在提高安全水平上发挥的作用已在实践中得到牢固确立，涉及加强当地警察和政府机构并诉诸司法。这是通过促进对话和承诺，以及创造安全环境来实现的。但我们认为，联合国警察在保护平民人身安全方面的作用尚不明确。

尽管警察部队在部署、能力和具体任务方面仍面临挑战，但我们重视本组织确保警察派遣国符合必要标准的努力。我们认为，必须通过改进实地的业绩管理框架来克服这些困难，这不仅限于军事部门，还包括警察和文职部门。另一方面，在建设和平的框架内，除了确保特派团的撤离战略之外，还必须加强联合国警察向东道国警察过渡和移交全部责任方面的工作。

基于这一理解，就我们所在区域而言，我们赞扬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门发挥的作用，他们在减少犯罪和与执法相关的活动方面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了业务支持，完成了对2017-2021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的第一次联合年度审查，该计划的重点是

提高国家警察在预防和应对领域的能力和行动准备状态。

我们还欢迎努力促进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联合国警察部门，重申、确保并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维和行动领域的活动，包括在预防、调解和对话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实现性别平等的解决方案。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对维和行动的支持和承诺，并感谢联合国人员以及警察和部队派遣国派出人员的工作——这些男女人员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努力巩固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从而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天野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对召开本次会议以及亚历山大•祖耶夫先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务专员，以及Tuesday Reitano女士的重要通报表示感谢。我们还谨强调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警察部队所履行的重要职能，以及他们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对于在部署这些部队的国家维护、巩固和保持和平所具有的巨大潜力。

我们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酌情具备行动准则、专门的行政管理、招募和培训制度、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业绩评估机制。我们还认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往往需要支助，以建立和加强被要求恢复的国家和地方的机构和能力，并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我们强调，必须与国家当局和当地社区，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如此即可使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的警务工作适应国家的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而且有助于地方能力建设。在许多情况下，地方能力建设所需的专业化程度很高。

正如今天的发言所指出，这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等方面至关重要，。因为有组织犯罪腐蚀保持和平所需的机构框架，其范围往往跨国，且在许多情况下助长冲突，并与恐怖主义有联系。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联合国警察所做的工作以及必须优先建立和培训当地警察。我们强调，如特派团警务专员所述，联合国警察有能力与当地居民建立密切联系，进而协助预防冲突，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调解努力。

我们还认为，执法机构及司法和惩戒系统接受司法原则和价值观包括法治和正当程序的培训很重要。此外，其行动必须具有包容性，其成员组成必须适当体现该国的民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我们强调，警察需要得到民众的信任，需要努力建设与当地社区特别是青年的关系。正如佐耶夫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妇女参与联合国警务工作可加强这一信任。这种信任对法治、预警系统、密切监测和警察情报工作的正常运作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强调招聘和培训更多女警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海司法支助团为此所做的努力，希望了解妇女参与该进程是否已经达到预期水平？

我们强调，重要的是，为了有效保护平民，联合国警察导则还必须规定警察的责任，以包括预防和应对人身暴力威胁，以及提供适当培训的必要性。这意味着承认特派团的警察部分也有责任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

最后，我谨向参加安理会授权的各种特派团，在冲突猖獗的国家执行复杂的重要工作，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数以千计的警务人员致敬。我们充分支持这些警务人员。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王国诚挚感谢所有通报人——助理秘书长佐耶夫、雷塔诺女士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务专员——提供出色和非常具体的通报。我认为，他们所强调的联合国警务工作的不同层面，都与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我意识到，今天在座的其他警务专员没有发言，所以

请允许我感谢他们及其团队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全力支持他们。

警务人员是安全架构和综合应对中的关键角色，他们侧重与军队不同的其他安全问题。请允许我强调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警务工作的三个重要方面：第一，通过警务工作加强法治的必要性;第二，联合国警察在预防和处理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第三，警务工作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第一，通过警察改革加强法治是联合国警察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一项关键任务。单派警察在能力建设和促进司法链改革方面有其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警察的有效部署，将对信任、包容性和保持和平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加强东道国主权。因此，在过渡期和退出战略中，联合国警察有其重要作用。联合国警察也起到特派团与当地人民联系的作用。他们不仅帮助增加特派团与民众之间的信任，而且增加交战各方之间的信任。例如，我们看到联合国警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大城市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在以人为本的方针中，联合国警察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荷兰王国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增加联合国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相对比例。为了加强联合国对和平行动的支持，荷兰王国和科特迪瓦希望与安理会成员共同努力，通过一份关于警察、司法和惩戒的决议草案。

第二，关于解决冲突中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必要性。我们常谈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金收益，是资助叛乱集团和恐怖分子的收入来源之一，因此维持冲突循环。发展东道国的可持续能力，以解决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也是特派团处理该问题的一种办法。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是武装团体资金的直接来源。根据《维持和平行动宣言》，我谨强调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对警察进行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需要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部署适当的人员，同时利用他们特定的警务专长。

第三，我要强调警务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警务促进性别平等，可提高民众的信任，包括对国家警察部队的信任。为了建立信任，需要有男女警员参加白天和夜间巡逻。男女警员搭配得当，对于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支持受害者和帮助确保追究肇事者责任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南苏丹，需要在那里部署更多的女警官，以降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及其周边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

最后，联合国警察可在维持和平的框架内建设长期稳定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期待收到整整一年前通过的第2382（2017）号决议要求提供的秘书长关于警务工作的报告。在联合国系统中，需要把警务工作纳入主流。警务工作，及其与司法和惩戒系统合作，在整个司法链中发挥综合作用，是维持和平特派团不可或缺的方面，应该成为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和责任。我强调适当部署联合国警察包括警察顾问的必要性，以便配备得当，在预防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由衷感谢秘书处的支持；感谢各位警务专员的领导；感谢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作出宝贵和不懈的努力，支持这些国家的人民;感谢所有警察派遣国不可或缺的贡献。

特梅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主席国中国召开这次重要通报会。我们也感谢助理秘书长佐耶夫、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及雷塔诺女士的翔实通报。上述三个外勤特派团和雷塔诺女士对联合国警察作用的深入思考，对于推动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非常重要。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提出下列观点和建议。

首先，我们将世界视为一个在全球化世界中相互关联的联合国会员国大家庭，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国家存在纷争和冲突，那么任何国家都不会感到

安全。例如，一个国家遇到非法移民、贩运或恐怖主义等问题，那么这些问题可能产生溢出效应。这些影响跨越国家，跨越边境，因此确保我们的共同安全和福祉是区域和全球稳定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门所采取的行动必须侧重于加强东道国的能力，这些国家对加强其国家安全、警察和司法以及惩戒机构负有主要责任，并对这些机构实施问责。

其次，尽管我们的努力可能是多边的，但必须坚持国家所有权的概念。东道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必须得到最优先考虑。我们的努力应符合这些国家的文化和法律传统，同时又不与国际准则相抵触，否则将引起更大的紧张局势，从而使人道主义局势更形恶化。

第三，在经历了冲突的国家恢复并维持和平与稳定是长期进程，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如议会、政治和宗教领袖、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同心协力，共同合作，所有这些方面都具有很大影响。有必要通过我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展开社区外联，解决实地问题。

第四，鉴于联合国的整体改革，特别是在和平行动方面进行的改革，我们需要为警察特遣队制定明确的任务和指示，要有强有力的单位负责法治、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和人权以及赋予青年和妇女权能，为此，特别是要结束一切性别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东道国实现国家稳定，并制定能力建设的直接战略，以防止出现新的冲突，防止现有冲突的复发或再现。

第五，集体行动需要步调一致，密切合作。今天的维和行动涉及军事和警察部队的同步行动，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此类行动还要求警察和军事部门在各种重叠的保护情势中，根据暴力类型和其他基于社区的变量，采取新的协调方式和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了解通报者关于必须在警察和军事部门之间就任务的各个方面制定机制和业务战略的思路，特别是来自外地特派团通报者的想法。

第六，我们还需要解决更广泛的能力和培训方面的差距，为此，要扩大具有较强能力在其部队中部署更多妇女的警察派遣国的数量。我们认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能力可以加强联合国在适当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警力。我们也同意一些发言者的观点，他们提到增加妇女在联合国警察中的存在，可加强部队与当地民众建立信任的能力，并有助于为性暴力受害者创造一个举报犯罪的安全环境。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哈萨克斯坦将与联合国合作，实现稳定与和平，并随时准备参与提高作为维和行动组成部分的联合国警务的标准和能力。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所有的通报者，他们在今天的讨论中提供了非常丰富的信息。我们重视助理秘书长亚历山大·佐耶夫关于联合国警察部门战略优先事项的评论。我们赞赏警务专员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Unaisi Bolatolu-Vuniwaqa女士、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AwaléAbdounasir先生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Serge Therriault先生。我请他们向所有那些勇敢履行职责的女警官和男警官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还欢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代表与会。该组织表明民间社会举措作为建立包容各方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全球战略的基石，在促进辩论和创新办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都同意，警察在和平行动中的主要作用是侦查犯罪，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保护生命财产，更不用说东道国警察急需的能力建设。警察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采取的所有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有助于增强东道国的复原力。但是，要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必须要有有效的冲突分析和预警及预防努力，特别是在加强预防冲突方面，这可以使人们免于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并需要了解各级冲突的驱动因素。

联合国警察得益于实地存在，并在与远离首都的当地社区人们进行互动方面接受过培训，应该为预警机制作出贡献。这可以通过及时识别紧张局势的高风险来实现。我们认为，警察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这一层面的作用应该进一步研究、制定并在实地予以实施。作为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强烈倡导者，我们想提请注意妇女所作业务贡献的重要性。从警察的角度来看，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特别是社区警务，为当地人民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安全感。

我所提到的联合国警务的各个方面，如果没有资源充足的警察，是无法实现的，毋庸赘言，联合国警察是警察派遣国对全球和平与稳定所作承诺的明确反映。在这方面，我想直接提及我们的通报者代表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作用。我还必须强调联刚稳定团在执行基于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客观标准的评绩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指出的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单派警察有任何业绩问题，有一个建制警察部队需要加强能力。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保护城市地区的平民是评估的能力之一。

我要谈的另一点是警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阶段不可或缺的作用。需要强调专门警务小组的重要作用，它们负责有关为重建东道国的能力提供支持的政策。我们一直在关注警务司在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对这个概念表示强烈支持。目前部署的五个专门警务小组已经成为警察派遣国感兴趣的一个很有希望的迹象。我们鼓励警务司把重点放在这些单位的进一步发展上，同时考虑到第一阶段已经取得的经验。我们认为，与警察派遣国分享从该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改善和促进专门警务小组概念的实施，特别是支持执行专项任务。

波兰共和国总统在9月25日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中重申了我们对南苏丹特派团警察部分的承诺,清楚而明确地确认了波兰正在采取有助于恢复和加强法治的举措。

最后，我要强调，业务和资源方面存在种种限制，突出表明需要采用整体方法，充分利用每个组成部分以及任务区内众多机构行为体和机构的优势。警察部分作为有助于解决危机局势的重要工具，应被视为系统做法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通过协同效应带来的益处，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祖耶夫助理秘书长、各位警务专员和雷塔诺女士的通报。

美国欣然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警务人员致力于执行维和任务。联合国警察正在为全球维和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我国政府致力于加强联合国警察，其例证是，我们广泛的能力建设努力使警察派遣国能够向一系列联合国特派团部署领导得力、训练有素的警察。

当美国谈及使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业绩文化制度化时，我们说的不仅仅是部队，也有警察。为此，我们认为，9月21日一致通过、旨在提高维和人员业绩的第2436（2018）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该决议呼吁及时、透明地向安全理事会和有关会员国报告工作上的失误。其中还呼吁对工作失误采取问责措施，对上佳业绩予以奖励。最后，该决议确认，数据的作用在于让适当的部队和警察发挥适当的作用，从而改进业绩。我们鼓励对维和行动的警察部分适用这些考虑因素，并促请秘书长利用业绩数据为部署警察的决策提供依据，并为提供培训和装备的捐助国提供这些数据，便于它们更好地提供援助。

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致力于全面提高维和业绩。我们欢迎秘书长通过其“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开展的努力，包括为所有人员制定基于明确标准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我们促请秘书长更加周密地把警察纳入该进程。

联合国警察部分往往在复杂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并对保护平民做出重要贡献。我们赞扬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服务的1,350多名警察开展的工作。再过一个多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就要举行选举。因此，联刚稳定团的警察面临着准备为选举提供安全支助的巨大挑战。

我们还欣然看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下，成功地培训海地国家警察。

指导我们努力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效力和效率的关键原则之一是，维和特派团必须制定撤出战略。这要求建立一个综合安保架构，力求确保平民的安全。警察应在实现这一愿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海地和利比里亚这样的地方就是例证。

为此，我们支持警察更好地参与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方方面面，并确保联合国警务司受权妥善评估、规划、部署、管理及支持维和特派团。应该始终考虑并将警务专长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授权和决策架构。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祖耶夫助理秘书长和各位警务专员今天所作的宝贵通报。我还感谢图埃斯戴·雷塔诺就跨国有组织犯罪所作的重要发言及其对这个问题的见解。

看到这么多联合国警察部门的代表今天下午来到安理厅与会，我感到非常鼓舞。尽管我意识到大多数蓝盔人员坐在我身后，但无论如何，他们出席本次会议是件大好事。同我一些同事的做法一样，我要借此机会深切感谢他们每天在执行各自的任务中为我们大家所做的宝贵工作。他们确实为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这两个方面是联合国工作的根本核心所在。我再次感谢他们。他们取得的成就让我们颇感骄傲。

请设想一下，我们的社会若没有人维持治安——城市、城镇和村庄若没有任何维护法治的客观权威，将会怎样。在此情形下，显然会天下大乱。接受问责、透明和卓有成效的警务工作对于和平、稳定的社会极为重要。取信于民的强有力机构对于有效应对暴力和犯罪至关重要。

另一方面，在治理和机构薄弱的地方，有组织犯罪更有可能大行其道。跨国有组织犯罪资助和助长冲突，加剧腐败，削弱机构。这挫伤对社会的信心，犯罪团伙可以挑战国家控制本国领土的能力。

在联合国介入的国家，法律和秩序崩溃、侵犯人权和缺乏法治，往往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今天，来自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通报者就证明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瑞典数十年来一直向联合国派遣警察。

在冲突的各个阶段，维持治安都是一项重要职能。从预防到维持和平乃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始终需要结构能力和机构建设，以推动稳定和法治。

我们通过开展直接业务行动，以及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流动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国际准则和机制，为预防工作提供了支持。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载有打击罪犯流窜和犯罪网络的任务授权或表述。我们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务专员那里听到，为了树立对未来的希望和信心，在法治方面的实际投入，对于弱势民众而言非常重要。因此，建立反应敏锐和有代表性的机构至关重要，这也是瑞典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警察和惩戒人员的原因。全球协调中心这一安排是为法治和其它发展工作做出全面贡献的有用工具。

我们的通报者今天还强调，为了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制定充分应对不同局势的对策，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警察在我们做法中的作用。没有切实有效的警务工作，就无法保护平民的人权，应对有组织犯罪，遏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护法律和秩序，并建设法治。

应该通过联合分析和广泛的安全视角来提高警务工作在联合国应对措施中的核心地位。决策进程必须以相关警务专长为依据，我们需要充足的平台来提供警务建议。为充分利用联合国的警务工作，使警务司能够就警务问题向安理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提供战略指导，警务司就必须在

各种架构中具备足够的地位，联合国警务顾问也必须具备适当的级别，以确保有机会参加相关决策讨论。

瑞典坚决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且将继续参与今后的工作。确保充分反映和平行动的不同组成部分，将具有重要意义。

包容各方和反应敏锐的和平行动还要求维和人员队伍保持性别平衡。如今，瑞典向联合国和平行动派遣的警官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女性。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妇女参与地方外联工作和项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关于促进性别平等警务工作的通报也强调了这一点。此外，为确保警务对策卓有成效，我们所有的警官都必须训练有素，并为其行为接受问责。

我们期待即将发布秘书长关于警务工作的报告，也期待继续讨论如何将警务工作纳入联合国预防活动以及和平与安全支柱的主流。

最后，联合国警察将继续发挥双重作用，既提供安全和保护，也支持法治机构的改革、改组和发展。保护平民至关重要。随着联合国开始从应对冲突转向预防冲突，能力建设的作用将受到更多重视。

现在正当其时，我们应该采取行动，支持在联合国决策进程中增加警务专长。（接上段）尽可能最佳利用联合国警务人员可提供的各种不同工具，我们将离保持和平更近一步。

克莱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祖耶夫助理秘书长和今天与我们一起在此与会的各位警务专员以及Reitano女士的通报。

首先，我请参加今天会议的所有蓝盔人员向他们的同事转达联合王国对他们服务与勇敢精神的感谢与钦佩。他们在冲突后脆弱国家所做的工作与牺牲是维和行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以及海地这样的国家，联合国警务人员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在社区摆脱冲突的同时，保护那些最脆弱的人。他们的存在使民众得以重建自己的生活、社区以及生计。他们还促进法治与人权，帮助建设有能力并且接受问责的国家安全机构，从而协助建立更加长久的稳定。

鉴于联合国警务人员在维持和平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有机会亲耳聆听各位警务专员讲述安全理事会能够做什么来支持他们和他们的办公机构至关重要。

联合国警务要想继续保持效力，我们—无论是安理会成员、警察派遣国还是警务指挥官—就需要倾听警察在实地的经历，思考改革如何能够带来切实的改变。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大力支持第2382(2017)号决议和2016年的外部审查。我们期待该决议和外部审查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我们认为，即将发布的秘书长警务问题报告将提供一个机会，盘点各项改革，制订未来的明确计划。我谨强调两个具体方面。

首先，联合王国谨强调在特派团规划进程中充分纳入警务建议，确保在特派团整个存续期间的决策中纳入警务专长。这项工作必须基于一种强大的分析能力，能够连续进行评估，以确保警务活动始终符合实地的需求。

其次，联合国特派团必须继续支持发展当事国的执法，并且在评估当事国需求与能力的基础上这样做。联合王国认为，要尽可能扩大影响力，联合国警察就必须有条件部署特定特派团所需具体专业的足够专家。联合王国愿鼓励警务司提高警察招聘和随后部署的效率，以便在最需要的时候可提供相关专长。

联合国警察存在于整个冲突期内。蓝盔部队通常是当地民众在危机干预或应对期间见到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因此，要在整个部署期间成功履行任务，警务人员就必须与民众建立关系，一种必须以信任为基础的关系。如果联合国警官反映出他们派驻保护地的多样性，这种信任就更容易建立。

因此，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支持警察派遣国处理那些阻碍更多女性加入联合国警察的问题。我还想鼓励联合国警务部门做出更多努力，与各族群、包括妇女协商，确保他们的观点与需求被充分纳入其日常工作，并反映在向安理会的报告中。

Sipaco Ribala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各位通报人，赞赏其高质量的工作。维和特派团除面临各种困难之外，还必须与许多情况下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提供资金的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并且确保平民的安全，而打击性剥削和其它严重祸患也已成为其工作中的日常组成部分。

但是，我国代表团有兴趣了解是否会与当地警察在调查或行动设计等职能方面发生任何冲突。此外，关于那些靠贩卖毒品和勒索赎金来提供资金的恐怖团体，难道没有有效的国际合作方式，使我们能够更容易切断来自第三国的供给，从而使这些团体更难生存？在与博科圣地组织和其它恐怖团体打交道时，除与当地警察协调之外，我们认为，还应与次区域国家的警察更好地协调合作，以便确保行动取得成功，并且更具可持续性。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中国举行本次关于联合国警察部队在维和行动中活动的通报会。我们感谢亚历山大•祖耶夫助理秘书长的通报。我们也感谢来自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所有三位警务专员分享他们在实地的经验，也感谢Reitano女士的通报。

埃塞俄比亚肯定联合国警察为推动受冲突影响国家稳定与长久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当今联合国维和人员部署地的格局已发生巨大变化。有鉴于冲突动态的相应变化、维和任务范围与复杂性的改变以及不断朝着多层面维和演变的趋势，联合国警察的作用从未如此举足轻重。

联合国警务已成为维和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执行支持当事国执法机构能力的任务方面。联合国警务部门在推动从维和向发展与建设和平过渡方面的作用也至关重要。以往和近来在利比里亚和其它地方的经历就是例子，展示出联合国警察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的成功。具体而言，联合国警察在监测和重组当地警察部队、为其它执法机构提供培训和献计献策、恢复和促进公共安全以及保障法治从而支持当事国方面的职能不可或缺。

我们认为，国家主导权应是联合国警察支持当事国建设与强化当地警察部队能力时的指导原则。联合国警察部门的组成、特别是在规划和招聘期间以及提供指导与培训方面，也应顾及当事国的能力缺口。

在具有授权的情况下，联合国警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平民任务、包括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也依然极为重要。在这方面，部署女警将在赢得当地社区信任方面发挥切实的积极影响。这就是为什么增加女性在联合国维和中的参与也非常重要。我们引以为豪的是，埃塞俄比亚是在这方面领先的派遣国之一。

涉及警务活动的维和任务授权需做到明确和可行。警察派遣国还应确保其部署的部队—无论是单派警官、建制警察部队还是实地的专门警察分队—均培训有素，装备良好，以执行任务。此外，秘书处要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凭借改进规划、适当专长、语言技能以及行动准备，来更有效地战略组建警务队伍。

因此，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涉及联合国警察的行动与政策的连贯也依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在警务工作方面的三角合作对于提高联合国警察在维和中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埃塞俄比亚为联合国维和的警务人员做出了微薄贡献，并且尽一切可能努力提高我国的参与，包括通过部署建制警察部队。

最后，我要重申，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在今后几年加强其对联合国警察的参与和贡献。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警务问题。我们感谢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亚历山大·佐耶夫先生以及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特派团的警务专员所作的全面和有益的通报。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感谢所有维持和平警察人员无私奉献，认真履行职责，有时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这样做。

我们大家都清楚知道警察工作在今天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重要性。作为维和工作人员中的一员，警官们承担着重大任务。在其部署的国家，他们不仅协助维持公共秩序，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保护平民，而且还在东道国发挥改革执法机构和建设国家能力的重要作用。他们还越来越多地协助处理诸如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贸易、贩运人口和其他安全威胁等问题。

正是联合国警察，他们往往充当东道国人民与其政府以及人民与维和特派团人员之间的纽带。他们的工作如卓有成效，可以加强公民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创造有利于恢复正常生活的条件，同时为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解创造先决条件。在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提供这种援助时，警察和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一样，必须坚定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维护《联合国宪章》和维和基本原则——各方同意、公正以及除自卫和捍卫任务授权之外不得使用武力。

与东道国建立建设性和基于信任的关系，并考虑到东道国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是有效履行任务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遵守国家自主权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是该领域取得成功的条件。如果联合国特派团多年的存在仅仅是用联合国警官的工作取代当地警察的工作，就很难说这样的国际支持卓有成效。我们也不应忘记，当地警察负有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警察部分的任务必须准确并切合实际，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的现实情况。他们的部署目的和范围也必须能够根据东道国发生的变化迅速调整。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就维和行动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在规划和任务设计阶段，不断进行对话。

不用说，警察要有效地开展工作，就必须拥有必要的物质、技术和人力资源。特派团必须改进规划和管理，提高使用现有资源的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和职能重叠。就这些进程而言，秘书处必须认真考虑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警察派遣国，俄罗斯联邦继续扩大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贡献，并向特派团派遣具有相关技能的警官。自1992年以来，俄罗斯内政部各机构的500多名雇员已经成为维和警察，联合国代表经常注意到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对我们来说很重要。我们高兴地指出，在2016年第一次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之后，俄罗斯履行了承诺，将其维和警察的人数增加了一倍。今天，俄罗斯警察活跃在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索沃、海地和塞浦路斯，其中20%是妇女。在俄罗斯国内，妇女对警察工作的贡献也在稳步增长，并且正如所承诺的那样，2017年，我们培训了一批女警官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警察队伍。总共有35名来自俄罗斯和一些非洲国家的妇女参加了该课程。

俄罗斯内政部的联合国认证培训中心正在持续和专业地培训维和警察，包括外国人。自2000年以来，该中心已经培训了1600多名俄罗斯警官和来自50多个国家的500名外国维和警察，包括指挥官。俄罗斯在维和人员职业培训领域有着独特的经验，我们愿意分享这些经验。我们还准备部署专家参加联合国特派团专门警察小组的工作，并考虑俄罗斯警

官参加这些小组的项目，包括与其他国家一起参加讲英语的特派团这一问题。

Bourisly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我们的通报人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亚历山大·佐耶夫先生、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特派团的警务专员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雷塔诺女士。今天，我要谈保护平民、法治和建设和平这三个专题。

第一，关于保护平民，联合国警察的工作是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支柱。大多数维和人员，包括警察，都在特派团工作，以便在有任务授权的地方保护平民。他们与社区沟通，以期加强和促进政治解决。他们的工作首先以人为本，其方式是不损害国家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

就军警人员的存在而言，联合国警察在实地的时间最长，他们的工作有时包括被派遣参加特别政治任务。他们的存在，无论是作为单派警察还是参加建制警察部队，都为在平民中建立信任和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对联合国警官进行充分培训——包括在语言技能、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处理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的重要性。

第二，关于法治，警察也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加强东道国的法律机构；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巩固法治和维护稳定的机构能力建设；以及确保东道国有能力应对他们面临的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和从事非法活动的各种流氓团伙。警察应帮助应对这些挑战，同时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和对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承诺。

第三，在建设和平方面，联合国警察，而不是其他军警人员继续在实地驻留，赋予他们确保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平稳过渡和与地方和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执行维和行动撤出战略的责任，其基础是成功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国家的综合责任，社会各界都可以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持久和平，并且增强妇女权能，让她们成为和平缔造者。

最后，秘书处开展的改革，包括和平和安全支柱改革，在首先基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统一领导背景下，无疑将使所有维和行动中警察在实地的行动更好地保持一致。我们也期待即将公布的秘书长关于警察活动的报告。主席先生，我们也再次感谢你和中国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强调维持和平的重要性。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每年都举行，但总是非常有益的会议。我也感谢通晓多国语言的亚历山大·佐耶夫助理秘书长、今天在座的各位警务专员以及雷塔诺女士作情况通报，使我们更好地认识联合国警察部队在实地面临的挑战。和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同事一样，我还要向男女警察和宪兵致以崇高敬意，他们有时部署在非常困难的安全环境之中，开展了至关重要的工作，为维和和保护平民作出贡献。

维和努力面对新的挑战，也让人们对联合国警察在维和中的作用和活动产生疑问。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荷兰和瑞典代表所作发言，特别是关于警察在加强法治方面作用和必须适于保护妇女的性别平等做法的内容。

秘书长发起的维和改革行动倡议也必须在联合国警察中实施，法国坚定支持这项倡议。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应改善警察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业绩。必须为警察提供在建设和平各个阶段采取行动的手段。必须采取集体、主动和长期行动，制订评估警察活动和改善其打击暴力行径或跨国犯罪效力的指标。当然，培训问题至关重要。派遣国必须培训警察部队，但是，它们还必须培训联合国维和行动东道国的警察部门。必须为人民提供他们需要的警务服务，这是成功实现过渡和确保维和行动有序撤出的关键条件。

第二个领域是鼓励妇女在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我尤其认为应确保增加特遣队和警务人员中的妇女人数，目前正在这样做，但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秘书长的目标雄心勃勃，但可以实现。警察部队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们还必须能够与他们所保护的民众沟通。在这方面，加强适合所部署地区的语言能力至关重要。

我想强调的第三个领域是，必须把联合国警察放在一个与其重要作用相称的框架内。从预防到巩固，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都有警察存在。因此，警察必须掌握正确的技能，无论是规划、创建部队、危机管理还是进行领导。有鉴于此，我们十分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警察的报告，去年，我们通过了第2382（2017）号决议，要求提交这份报告。现在似乎是支持秘书长提出改革的最佳时机。我们必须制订雄心勃勃的联合国警察目标。法国打算积极主动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个项目。

主席先生，你鼓励我们进行互动，因此，我想问几位警务专员几个问题。首先我要问特里奥警务专员：警察部门在执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授权方面显然发挥了中心作用。在向非维和性质的联合国存在过渡还剩不到一年的时候，他能从本组织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努力中汲取什么经验教训？此外，这将对海地司法系统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我还要问阿卜杜纳西尔警务专员一个关于法语国家的问题。我们知道，警务专员必须能够在实地与民众和东道国国家部队有效沟通。相关特派团是否有充足的讲法语的警官？

最后，我要问乌奈西·卢图·乌尼瓦卡警务专员一个问题。她谈到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巨大进展。她还需要什么资源，以便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感谢祖耶夫助理秘书长、3位维和警察专员以及雷塔诺女士所作通报。我想感谢全体维和警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奉献。我特别要向为维和事业献出宝贵生命的维和警察，包括在海地牺牲的中国维和警察及其家人致以崇高敬意。

维和警察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当事国维护安全稳定、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安全挑战和外部环境，加强联合国维和警察工作势在必行。中方有以下3点建议：

一是要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遵守“当事方同意、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的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和意愿，在授权调整、绩效考核、日常管理等方面重视听取当事国和出警国意见。

二是要将加强当事国维护安全能力建设作为主要任务。通过开展系统培训、提供装备支持等方式，确保维和行动撤出后，当事国有能力维护好本国安全稳定，实现可持续和平。

三是要提高联合国维和警察的素质和能力。严格执行人员和装备甄选标准，加强管理和绩效评估。提升并扩大维和警察的行动效率、声誉和工作效果。重视对维和警察的安全防护，加强安防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医疗救护能力。

中国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提出的“为维和而行动”倡议及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希望落实宣言与秘书处和平安全架构及管理改革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维和警察工作及整体维和行动更好地向前发展。

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出警国。2000年以来，中国共派出维和警察2600余人次。中方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在2015年联合国维和峰会上所作的承诺，完成了330人的两支常备维和警队组建集训工作，并对400余名各国维和警察进行了培训。中国支持举办新一届联合国维和警察会议，将继续履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承诺，为推进维和警察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刚才，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有的成员还积极主动地提出了问题。我现在想请通报人来回答成员提出的问题，并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我首先请佐耶夫助理秘书长发言。

佐耶夫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表周全的意见、提供战略性的指导和提出重要的问题。我将谈几个一般性的问题，而三位警务专员将简要回答涉及具体特派团的问题。

我想从许多发言者提到的对14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问题谈起。如我们所知，这是一项外部审查。我们与今天在此与会的路易斯·卡里略警务顾问以及警务司其他高级职员定期开会，审查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我们取得了一些成功，同时也存在一些差距。我们正在努力弥补这些差距。总体上，我们可以看到，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

第二，有许多人提到警务司的职能、级别和地位。在此，我首先要指出2017年在意大利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第2382（2017）号决议，其中吁请秘书长在2018年年底之前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特别报告。我们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该报告的编写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我确信会按时提交该报告，供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注意。我们会遵守该期限。同时，如我们所知，关于警务司的职能、结构、能力和级别，大会第72/262C号决议明确呼吁秘书长就这四个方面作出特别的评估。我现在不想预告评估的结果，因为评估意见将提交大会下届会议。因此，在今年年底之前会有一份报告出来，随后还会有更多的报告出台。

（以法语发言）

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我们会继续增强妇女在联合国警务工作中的作用。我们一贯不仅需要更多的女警员，而且需要更多讲法语的女警员。我在会见各国警察或宪兵事务部长和负责人时一贯提出这一问题。这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但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正取得一些进展，并将继续为此开展工作。

（以英语发言）

由于有人提出这一问题，我要向安理会所有成员保证，联合国警察一贯努力并将继续努力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在本会议厅批准和核可的任务授权。我们在外地和总部开展工作时还充分尊重东道国的国家主权，不时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密切协商。

主席：我现在请乌尼瓦卡女士发言。

乌尼瓦卡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回答这个问题：我需要作出什么更好的努力来防止性暴力、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第2406（2018）号决议授权我们保护平民，同时给我们机会在预防和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向南苏丹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我们有一些有限的机会在能力建设方面与国家警察合作。目前，我们正在这样做。今后，我们也许能够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过渡到建设国家警察的能力，使国家警察能够担负起防止和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任务。此外，我们也在审视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确保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不断提供女警员，这是警察派遣国能够协助我们做的事情，以使我们在实地那里有女士与当地警察合作，以防止性暴力、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些是我们目前正在探索的领域。此外，我们现在正向该特派团部署特警队，我们也在探索如何加强这些特警队。今后，这些特遣队将真正帮助我们巩固防止性暴力、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办法。

我还要回答以下问题：我们如何保护平民免遭身体暴力威胁以及在这方面如何能够负责任地开展工作。我们欣见，而且我们今天在此也听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我们每天与之合作的地方政府。但这方面情况同样是，鉴于我们在那里，鉴于实地安全局势不可预测，我们的存在能够吓阻针对我们每天与之合作的平民实施身体暴力的威胁。

还有人问，警务部门和军事部门在实地如何开展工作。在南苏丹特派团，我们一直在进行循序渐进的桌面推演。警务部门和军事部门一起做这件事。我们有野战训练演习，还有联合规划演练，以使我们能够就行动方针等问题共同开展工作。我们都了解联合国警察和军队的作用。我们知道，他们不能相互替代，因为就实地安全局势而言，我们警察和军队的作用有非常明确的界定。因此，定期共同进行这些演习确实有助于我们确定在哪些方面警察和军队能够共同努力，以便每天在实地协调一致地开展行动。

主席：我现在请阿卜杜纳西尔先生发言。

阿卜杜纳西尔先生（*以法语发言*）：我代表与会的各位同事表示，我们感谢大家对我们的努力给予肯定。

我首先要谈一谈法语国家以及特别是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提供服务的部队。正如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女性和法语工作人员，在没有这样做的情况下，我们建立了提高外地人员语言能力的机制，并为建制警察部队征聘了语言专家，以便与社区沟通。

我还借此机会回应荷兰大使对有组织犯罪问题表示的关切。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感谢警务司帮助我们以适当的速度在实地建立专门警务小组。这最为重要。

最后，我谈一谈美国大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表示的关切。联刚稳定团警察特遣队的人数不到刚果国家警察的1%。虽然我们面临着许多挑战，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准备和起草应急计划，以便部署到我们可以发挥作用并有所作为的地方。

主席：我现在请Therriault先生发言。

Therriault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成员表示理解联合国警察的重要作用，感谢他们作为警察派遣国或作为捐助者为支持我们在实地所作的努力而作出的贡献。

（*以法语发言*）

关于海地国家警察与联合国警察之间的合作，我必须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已经在一个援助框架内得到发展，在这个框架中，联合国警察进驻了10个海地部门，并与每个部门的总部同地办公。因此，通过在每个派遣国有针对性地招聘更多的高级官员，我们能够进行某种形式的辅导，以确保目前实现最大程度的信任和协作。 我们已经能够将我们的援助活动移交给海地的辅导员，他们将帮助进一步发展这一级别的警察。这项工作通过高管辅导计划完成。

关于职业化和过渡，我可以说，即使在海地发生地震之前，海地国家警察就已经达到高度准备状态。在地震之后，他们的精神或学习意愿并未因而受挫，我们能够继续开展他们的发展工作。今天，在完成两个五年发展计划和对这些计划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我们相信，鉴于2017-2021年的发展计划和对未来的展望，海地国家警察已经为过渡做好准备。尽管它将继续需要一定程度的支持，正如世界各地的一些警察部队的情况一样，它们受益于双边援助和其他国家警察组织提供的帮助，支持它们的持续发展。

一个显著的里程碑是达到海地国家警察队伍中女性占10%的门槛。随着我们为今年即将开始的晋升工作展开招聘，到明年这个时候，海地国家警察中的妇女将达到11%。因此，我们正在处于上升趋势，我相信我们将实现我们为将妇女融入海地国家警察而设定的目标。

最大的成就是我们为海地国家警察制定了全面督察制度，这最终将有助于确保我们离开后仍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联合国警察部队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援助的这个例子已由司法部门接过。也许我们施加影响的最好例子是司法部门正在考虑司法系统的长期发展计划，并考虑在司法机构内部设立一个

强有力的全面督察制度，以确保该系统及其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制。在我看来，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是我们将留给国家过渡的遗产。

最后，我请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继续帮助和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因为他们将过渡到新形式的援助，最终将不再涉及联合国和平特派团。

主席：今天下午我们进行了很好的互动对话。我想代表安理会成员，向佐耶夫助理秘书长以及警务专员和出席今天会议的所有维和警察表示感谢，感谢你们的参与，你们给安理会厅带来了亮丽的色彩。祝你们在履行职责过程当中取得成功。

下午5时15分散会。